2025-2026年张浦镇大市片区河道保洁服务

（采购编号：JSZC-320583-KSDF-G2025-0005）

合

同

书

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

2025-2026年张浦镇大市片区河道保洁服务合同

甲方：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　　乙方：苏州保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根据昆山登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编号为JSZC-320583-KSDF-G2025-0005的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关于2025-2026年张浦镇大市片区河道保洁服务工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2025-2026年张浦镇大市片区河道保洁服务

服务时间：1年。（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在协议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协议，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此项协议需终止，应在协议期内提前半个月通知对方。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 中标通知书；

② 乙方的投标文件；

③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⑤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当事人应对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二、价格与支付：

1、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捌万叁仟肆佰壹拾伍元伍角贰分（¥：4683415.52元）

合同总金额应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全部服务所需的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社保、保险、高温费、工资等），工具等相关机械设备使用费、以及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报价中还包括耗材、各种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付款方式：**

服务经费根据月度考核结算，每三个月支付一次。

月度考核结算：月度考核成绩≥90分的，月度服务费全额结算；月度考核成绩80分（含）-90分的，考核成绩每降低0.1分，扣减当月服务费的1‰结算；月度考核成绩＜80分的，根据具体完成情况，月

度服务费不得超过80%结算。在此基础上，苏州市级交办单每派送一单在当月服务费中扣除200元结算，昆山市级交办单每派送一单在当月服务费中扣除100元结算，民生110投诉（与河道管养相关）每派送一单在当月服务费中扣除300元结算。具体考核办法详见《张浦镇河道长效管理考核细则》。每三个月服务完成后，考核通报需经甲方、乙方、行业主管单位确认后生效，通报生效后60天内支付当阶段服务费。本合同中所有应付款项，均不计任何利息。

三、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无。

四、服务要求：按文件、行业及甲方及上级单位要求执行

五、保洁作业时间

1、保洁时间每日≥8小时；

2、若遇市镇的重大活动，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对保洁时间的调整。

六、保洁考核标准：见附件《张浦镇河道长效管理考核细则》

七、保洁工作的检查：见附件《张浦镇河道长效管理考核细则》

八、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要求乙方提供满意服务的权利；

2、甲方有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检查审核的权利；

3、对乙方过错或违反合同约定事项给甲方造成名誉损失和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4、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5、发现项目保洁工作中不应出现的问题，由甲方根据有关规定做出处理。

6、按照项目服务范围，根据检查考核结果，甲方按时支付服务费。

7、甲方应指定专人作为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配合乙方做好相关部门协调工作。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按保洁考核内容和标准开展保洁工作，确保项目服务范围内河道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

2、为保证项目服务工作有效开展，乙方应组成固定的专业保洁队伍。乙方必须与服务人员签订用工合同及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额度不低于100万元）。乙方按月支付服务人员工资，严禁发生拖欠服务人员工资的重大违规现象。

3、乙方须按照甲方提供的格式要求编制月度台账，并于每月10号前将上月的台账记录上报给甲方审阅。

4、乙方必须向甲方作出安全承诺，承担项目服务人员、船只等全部安全责任，每只保洁船必须配备救生圈，项目服务人员均需配备救生衣。项目服务人员不得有饮酒及其他影响工作安全的行为，一经发现，予以严肃处理，情节严重者予以辞退。

5、乙方所聘用的服务人员应遵纪守法、文明作业，统一着装；保洁船只应设置统一标志，保持船况良好，船荣整洁。

6、打捞上岸的垃圾、杂物应当日运至指定的垃圾中转站（房），清运垃圾时间不得冲抵保洁时间，做到日捞日清，保洁船内无积存，不发生将捞出垃圾随意丢弃或乱丢乱放现象。

7、遇重大节日或举办重大活动，乙方应服从甲方的要求和安排，做好突击性的保洁工作。

8、接受社会和广大市民的监督，重视舆论监督，增强舆情预警意识，对媒体、群众、热线等社会反映的相关问题及时整改处理。

9、按照本附件中考核办法，接受甲方的各类检查、考核及其结果。

10、乙方项目负责人准时参加甲方每月召开的例会，与甲方进行沟通，并根据甲方要求随时调整服务标准，对项目服务人员进行统一管理。如甲方认为项目服务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乙方应及时调整。

10、不得将中标项目再行转包，如有转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12、乙方应经常对项目服务人员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乙方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安全事故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一定损失的，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九、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违约责任

1、工作过程中因乙方责任对甲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按实际金额赔偿。

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标准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款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款 5%作为违约金。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如未经双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的一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擅自将合同的全部或任一项内容转包或分包他人；

（4）乙方服务有重大缺陷的：

①按照《张浦镇河道长效管理考核细则》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对在甲方月检查考核中连续两次月度考核成绩低于80分、媒体连续二次曝光、拖欠保洁员工资、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等违规现象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4、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均不得转让。

十二、项目负责人：

本项目的日常管理及考核工作，乙方指定现场负责人为 曹芹、朱峰峰 。

十三、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十四、未尽事宜

1、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五、附则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2、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及由此产生的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诉讼期间，除争议内容以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4、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合同签订地：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附件一：

《张浦镇河道长效管理考核细则》

一、考核机制

甲方负责张浦镇河道保洁作业的统筹组织、巡查监督和考核奖惩工作，大力推进数字信息化考核，建立并实施“日有巡查、月有考核、季有抽查、年有评比”的多元化考核机制。

二、考核对象

河道保洁乙方。

三、考核范围

乙方管理水平及保洁质量。

四、考核标准及内容

（一）保洁标准

巡回保洁，河道水面无漂浮物，两侧驳岸顶、河坡、河埠无垃圾，河道管理范围内无垦种、倒伏树木、乱堆放、福寿螺等。

（二）考核要求

1．乙方管理水平

（1）乙方应建立河道保洁劳动纪律、教育培训、岗位职责、违章举报等管理制度。

（2）乙方应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与保洁员签署劳动合同，合法用工，交纳员工养老保险，承担员工安全责任（为员工购买额度不低于100万元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其用工人员的工资待遇不能低于投标约定的标准，并为员工提供必要的劳动必须品、劳动条件。

（3）配合甲方做好保洁员动态管理工作，做到“一人一档”，辞退、聘用保洁员2天之内将《保洁员信息登记表》报送甲方。

（4）乙方发现涉水违章、水质异常、污染物入河、违规捕鱼、便桥坝基、外围河道水草等杂物大量入河必须1天之内上报至甲方。

（5）乙方对所辖的船只严格管理，做到登记造册、统一编号、定点停放、定期养护。

（6）乙方需对未退休人员进行每年一次的健康体检，提供体检单报至甲方。

（7）乙方根据投标报价足额发放保洁人员工资，每月提供工资发放记录报至甲方。

2．河道保洁质量

（1）保洁区域：标段范围内所有河道，内、外河交界为防洪闸或簖。此外还包括边界区域内现状无人养护的其他水域或需应急养护的其他水域，和张浦水务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新增或调整水域。

（2）保洁范围及内容：河口线以上5米范围内，包括河岸、河坡、水面。桥洞内、桥墩上严禁堆放物品或垃圾。区域范围内各河段的河道保洁服务、垃圾清运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水面及边坡的白色垃圾清理、水生植物的打捞收割、蓝藻及油污的打捞、边坡杂物、垦种清理、倒伏树木清理、福寿螺清理等。清理打捞的各类垃圾水草须根据要求妥善处置，白色垃圾与水生植物分类打捞，并分类处置，高峰期配合清理地笼网、围网养殖等。

（3）河道内垃圾：包括漂浮物、水草、绿萍、黑花、树叶以及动物尸体、废弃家具、树干（枝）、地笼网围网等较大物品。

（4）河道管理范围内垃圾：包括杂树、杂草、垦种以及其他杂物堆积。

（5）巡查员日常巡查容许漂浮物等有30分钟停留时间，管理范围内垃圾3天内需清理完毕；甲方抽查（月考核、季抽查）看到保洁范围内垃圾立即执行扣分。

（6）乙方应将垃圾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7）乙方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置打捞船只，不得减少打捞力量。

（8）如遇特殊情况（重大活动或重要节日、水生植物大面积爆发、防汛抢险、垃圾水草量大影响水泵功率时），乙方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和调度，配合做好突击性保洁工作。

（9）接受社会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办，有记录有答复。

3. 安全生产

（1）保洁人员相对固定，每船至少2人。男性保洁员年龄不大于65周岁，女性保洁员年龄不大于60周岁。

（2）乙方必须为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报甲方备案。

（3）保洁船只定期养护，无破损。

（4）安全救生设施配备齐全，保洁员作业时必须穿戴救生衣。

（5）乙方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安全生产检查，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安全生产台账每月报甲方备案。

4. 作业时间

（1）每天不得少于8小时，具体时间段根据甲方要求进行适当调整。

（2）首捞时间：上午8：30前完成首捞，下午15:00前完成首捞。

5. 文明作业

（1）保洁人员统一服装，佩证上岗，文明作业，使用有统一标记的船只，保持船况良好，船容整洁。船只要求做到“三无”，即无积存垃圾、无污迹污水、无杂物堆放。

（2）严禁保洁人员与岸上居民发生口角、吵架等不文明行为；严禁损坏岸边居民财物。

（3）发扬助人为乐、拾金不昧等优良传统。

（三）考核指标

考核工作由甲方每月组织开展，按照业务指导与解决问题相统一、作业质量与管理水平相衔接、考核成绩与经费奖惩相挂钩的原则，加强河道长效管理。采用每月甲方和村、社区共同打分的方式进行考核，甲方考核参考河湖巡查平台、日常养护、现场抽查、居民投诉等情况进行打分，占比80%；村、社区考核参考日常养护效果、保洁问题解决效率、服务满意度等进行打分，占比20%。（详见附件二-四）

五、结算及支付方式

服务经费根据月度考核结算，每三个月支付一次。

月度考核结算：月度考核成绩≥90分的，月度服务费全额结算；月度考核成绩80分（含）-90分的，

考核成绩每降低 0.1 分，扣减当月服务费的 1‰结算；月度考核成绩＜80 分的，根据具体完成情况，月度服务费不得超过 80%结算。在此基础上，.苏州市级交办单每派送一单在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200 元结算，昆山市级交办单每派送一单在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100 元结算，民生 110 投诉（与河道管养相关）每派送一单在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300 元结算。

六、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保洁范围内的设施、设备、景观等损坏的，由直接责任人赔偿，若直接责任人因故无法赔偿的，甲方有权视情节要求乙方按损失金额的 10%-20%赔偿。

七、若乙方在保洁服务期内，出现以下情形将终止服务合同。

连续两次月度考核成绩低于 80 分、媒体连续二次曝光、拖欠保洁员工资、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等违规现象之一的。

附件二

张浦镇河道长效管理日常巡查考核表

被考核单位： **考核日期：** 年月 日

问题来源	扣分规则	分值	扣分理由	分值
苏州市级巡查、昆山市级巡查、民生110等	超时完成整改每一单扣1分	10		
镇级巡查	超时完成整改每一单扣0.5分	10		
得分		20		

附件三

张浦镇河道长效管理现场考核表

被考核单位：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分值	扣分标准	扣分理由	考核得分
组织体系（10分）	组织领导	河道长效管理机构健全，项目负责人、安全员按合同履职到位，各项管理制度齐全，落实到位。	2.5	缺一项扣0.5分		
	队伍建设	成立河道管理专业队伍，巡查员、保洁员按合同配备，分工明确。	2.5	缺一项扣0.5分		
	保洁设备	保洁船、打捞设备、服装、救生设备等设施配备齐全，满足保洁和安全要求。	2.5	缺一项扣0.5分		
	教育培训	制定保洁员教育培训计划，新上岗人员须开展岗前培训，教育培训每季度不少于一次。	2.5	缺一项扣0.5分		
台账资料（10分）	日常管理台账	建立“一人一档”信息、船只信息，各类合同、会议、培训、经费使用、人员变动、工资发放、日常巡查（照片资料）等记录完整、准确，分类归档。	6	缺一项扣1分		
	安全生产台账	建立安全生产台账，安全生产实行闭环管理，各类检查、整改、培训资料齐全。	4	缺一项扣1分		
管理效果（40分）	保洁效果	河面清洁，无大量漂浮水生植物（面积不超过1平方米）、白色垃圾（面积不超过0.2平方米）（15分）；河岸河坡整洁，无杂物堆放、垦种行为（5分）；桥堍、桥洞无堆积垃圾（5分）；无渔簖、地笼、围网养殖等违规捕鱼行为（3分）；清理福寿螺（2分）。	30	发现一处扣1分，堆积面积超过20平方米，一处扣5分		
	垃圾处理	垃圾分类打捞（2分）；做到日产日清运至指定地点（2分）。	4	发现一处扣1分		
	出勤管理	上午8：30前完成首捞，下午15:00前完成首捞	2	发现一次扣1分		
	安全管理	保洁船只完好无破损、救生设备配合齐全、保洁人员作业时按规定穿戴救生衣（2分）；无安全生产事故（2分）。	4	发现一处扣1分；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一起扣2分		
	加分项	及时上报涉水违建、违规排放工业污水行为，配合相关部门提供取证材料并经查实的。配合管理站开展合同规定以外的行为。		上报一处加1分（最高加5分）		
得分			60			

附件四

张浦镇河道长效管理村、社区考核表

被考核单位：　　考核单位：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分值	扣分标准	扣分理由	考核得分
日常养护效果	河道水面无漂浮物，两侧驳岸顶、河坡、河埠无垃圾，河道管理范围内垦种、倒伏树木、乱堆放、福寿螺、保洁垃圾堆放、分类、清理等	12	发现一处扣 1 分		
保洁问题解决效率	针对村、社区反应的河道保洁问题，能够以积极的态度按时解决；配合村、社区解决河道附近环境问题，提高整体形象；	4	发现不配合扣 4 分		
服务满意度	村民对河道整体保洁效果及河道保洁员的满意度评价	4	满意度低于 80 分扣 4 分		
得分		20			